

七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附件 7-1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逸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逸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。

2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